

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」新聞發佈會

社會工作局韓衛局長

2020年11月5日

各位傳媒朋友，各位同事，午安：

特區政府關懷照顧者的需要，決定採用先行先試的方式，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期望透過先導計劃，試行發放照顧者津貼，以對受惠對象的基本資格、功能評估、經濟審查和監管要求等標準、工具、操作和安排等進行測試，累積實際經驗用作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參考。

去年完成的照顧者津貼研究報告指出，澳門需要積極建立有效的評審及監督機制，才具條件考慮照顧者津貼計劃。經過深入考量各方面的條件，特別是今年疫情下，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大減，必須謹慎理財，援助的支出必須要精準。先導計劃將針對兩類被照顧對象進行試行，包括重度及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，以及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。事實上，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和認同所有家庭照顧者，在照顧需要他人密切照顧的家庭成員中所承擔的角色，唯在先導計劃中，有關對象須具針對性，涵蓋範圍不能大，否則便會失去推行先行先試的意義，以及未能達到先導計劃的目的。

是項津貼的金額定為每月 2,175 澳門元，當中參考了鄰近及其他地區的津貼金額，並以目前社工局經濟援助制度內，一人家團最低維生指數的一半作標準，須進行經濟審查。值得指出，照顧者津貼是對家庭照顧者的直接支援措施之一，而現時特區政府對長者、殘疾及相關群體的家庭照顧者，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有間接層面(為被照顧者提供)的現金津貼 (例如養老金、敬老金、殘疾津貼、殘疾金、經濟援助金)、各類醫療、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 (例如家居照護、平安通服務、早療服務、特教班學生免費早午膳、日間照顧、喘息服務，以及免費乘坐公共巴士等)；以及直接層面(為照顧者提供)的個人輔導、護老者支援、家屬資源服務、家居指導，以及照顧者能力培訓等服務。而在未來，特區政府將與民間機構合作，持續深化及拓展相關服務，以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更多的支援。

先導計劃的實施期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為期一年。及後，特區政府會對計劃進行檢討，以為照顧者津貼的未來釐定發展方向。

(完)